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6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38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7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2元/股
● 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白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5〕50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公司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20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6日
2、授予数量：1,738万股
3、授予人数：117人
4、授予价格：每股1.92元
5、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光梅	董事长	46	2.15%	0.02%
康如龙	董事、总经理	46	2.15%	0.02%
赵雄飞	职工董事	44	2.06%	0.02%
袁志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	1.68%	0.01%
张鑫	副总经理	36	1.68%	0.01%
薛丁华	副总经理	36	1.68%	0.01%
扶建新	副总经理	36	1.68%	0.01%
杨阳	董事、财务总监	36	1.68%	0.01%
其他班子成员（2人）		66	3.0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07人）		1356	63.42%	0.48%
首次授予合计（117人）		1738	81.29%	0.62%
预留部分		400	18.71%	0.14%
合计		2138	100%	0.7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③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考核条件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5.85%；2025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20%；2025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1.7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00%；2026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50%；2026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1.9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15%；2027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80%；2027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2.2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80%。

注：①“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计算“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行业分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选择1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531.SH	豫光金铅	600392.SH	盛和资源
000060.SZ	中金岭南	002240.SZ	盛新锂能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167.SZ	东方锆业
600497.SH	驰宏锌锗	002428.SZ	云南锗业
002842.SZ	翔鹭钨业	002667.SZ	威领股份
002114.SZ	罗平锌电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490.SH	鹏欣资源	002160.SZ	常铝股份
000751.SZ	锌业股份	002578.SZ	闽发铝业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五档。激励对象按考核得分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其当期对应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员工综合绩效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评定考核等级，计算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达到称职（C级）及以上等级时，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当期股票；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D级）或不称职（E级）时，将对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扣减，激励对象个人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6万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1,774万股调整为1,73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本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登记前股份数量（股）	登记前比例	变动数量（股）	登记后股份数量（股）	登记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	612,609,558	21.70%	17,380,000	629,989,558	22.32%
无限售条件	2,210,479,088	78.30%	-17,380,000	2,193,099,088	77.68%
股份总数	2,823,088,646	100%	0	2,823,088,646	100%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8904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9月17日止，湖南白银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股票17,380,000股的货币资金合计33,369,600.00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9月1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24日。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总成本为10,069.9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元）	2025（元）	2026（元）	2027（元）	2028（元）	2029（元）
100,699,800.00	12,587,475.00	37,762,425.00	31,049,105.00	14,265,805.00	5,034,990.00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截至授予日2025年9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2%。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60.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17,550,000股股票中17,380,000股股票已用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余170,000股股票将作为库存股由公司持有用作预留权益授予。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应在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8904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5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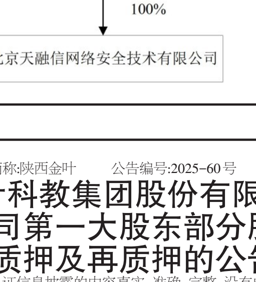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830.69	586,769.65
负债总额	275,838.15	256,523.63
净资产	324,761.99	329,803.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24.66	280,096.55
利润总额	-16,076.20	3,988.16
净利润	-5,290.69	10,779.46

4、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0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1,154.8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4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0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6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文化”）的通知，获悉万裕文化已将其持有的15,27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15,270,000	14.28	1.99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3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合计	--	15,270,000	14.28	1.99	--	--	--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15,270,000	14.28	1.99	否	否	2025年9月2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270,000	14.28	1.99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00	3.55	15,000,000	54.91	1.95	0	0	0	0
合计	134,225,740	17.46	85,000,000	63.33	11.06	0	0	0	0

四、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针对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下属子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的（2025）辽13破6号《决定书》，朝阳中院准许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正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朝阳中院裁定受理张秀春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朝阳正邦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正邦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9月23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准许朝阳正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辽13破6号《决定书》主要内容

朝阳中院认为：申请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生猪养殖企业，维护自有猪场所需生猪养殖专业性较高，在重整期间内，由申请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保持申请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价值，保证申请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值增值，不损害债权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准许申请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法院准许朝阳正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王昆
联系电话：0791-86280667
邮箱：zqb@nzbkj.com

三、风险提示

1、朝阳正邦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朝阳正邦能否重整成功，公司均将督促朝阳正邦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5）辽13破6号）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4PK(ZGK)3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4年9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2025年3月收到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通知，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原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承继。公司与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4PK(ZGK)31】仍然有效，债权人变更为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详见2025年3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4PK(ZGK)31】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5ZM(KJ)23】，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880,377,131.56元，总负债868,818,447.49元，净资产11,558,684.07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 -44,042,392.23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7%；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7÷365≈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4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2,621,409	-	12,621,409	0
曾芳勤	440,693	-	440,693	0
合计	13,062,102	-	13,062,102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8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5〕28号)公示的A628-0045宗地使用权。

202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参加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举办的光明区马田街道宗地号为A628-004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5〕29号)。

近日，公司与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25)70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当事人

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受让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宗地代码:440311201007GB00106
(三)宗地号:A628-0045
(四)宗地面积:69,986.43平方米
(五)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六)出让年限:30年,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55年9月14日止。
(七)出让价款总额:人民币6,040万元
(八)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其中，本宗地规定建筑面积175,207平方米。

二、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实施智能产业基地项目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智能产业基地建成投用后，公司将整体迁移至新基地，并将依法依规配合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现有厂区整体收回工作。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5)701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